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號	收文日期	101年2月17日
保存年限	收文字號	101專師收字第012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趙慶冷
電話：(02)23767406
傳真：(02)27354385
電子信箱：chao20196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112200543號



101122005430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發明專利TW-SUPA審查申請書」之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自101年3月1日開始使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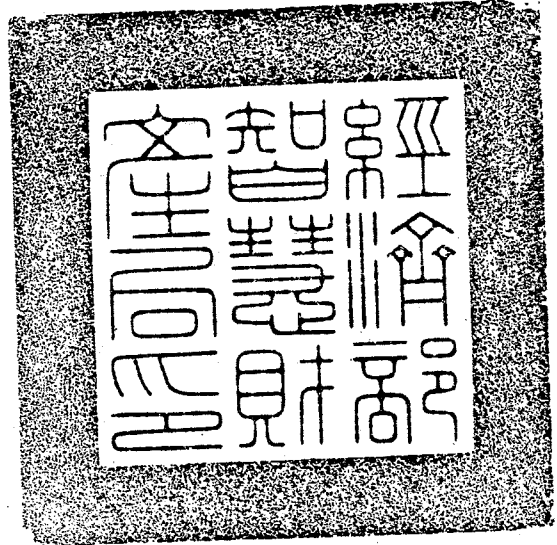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

副本：本局高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 1011220054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」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」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，申請人可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「專利/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/新版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網頁下載。

局長 王美花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720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
(可免填)

公開編號：

本案一併申請提早公開(案 由：24700)

(申請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，如尚未公開者，應一併申請提早公開並繳交規費。)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
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，不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 name： First name：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外國對應申請案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、申請案號、申請日 順序註記】

1.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(申請 TW-SUPA 審查規費新台幣 4000 元，提早公開規費新台幣 1000 元。)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補充、修正說明書、補充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。

2、至少 2 篇申請人認為之最接近本發明之先前技術，及請求項與該先前技術比對後具可專利性之理由。

3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TW-SUPA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